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3樓上海小南國198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刊載。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3樓上海小南國1987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K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霍日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克強先生

江錦宏先生

王啟達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普中心33樓E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由股東通過，所有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致使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3,6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418,000,000股股份釐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霍日昌先生及王啟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下文載列霍日昌先生及王啟達先生的履歷詳情。

1. 霍日昌

霍日昌先生，58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其設計的實施及日常維護。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霍先生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工程業務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獲選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自一九八零年十月起，彼獲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聘任為程式編寫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辭任時於業務及支援分部系統開發及維護小組擔任副經理。其後，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起，彼獲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聘任為資訊科技經理長達約25年，而彼領導逾50人的團隊，提供應用系統開發、辦公室自動化、數據中心運作及用戶支援。

霍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項下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權益。

霍先生亦為(i)卓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該公司註銷登記時，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ii)新鴻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該公司註銷登記時，其主要業務為科技投資。

2. 王啟達

王啟達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根據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接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彼之委任可於其獲重選之股東大會上更續並須遵守(i)適用法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輪席告退、罷免、休假或終止董事職位或不合格資格擔任董事規定及(ii)委任函條款規定。

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LLB)(榮譽)學位；於一九七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艾奧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蘇格蘭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財務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美國阿姆斯特壯大學，取得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大律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為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項下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權益。

王先生亦為以下各間公司的董事：(i)特許企業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尚未開展業務；(ii)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之時主要業務為物

董事會函件

業貿易；(iii)信鴻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2)條剔除之時尚未開展業務；及(iv)中國國際經濟教育協會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3)條取消註冊之時尚未開展業務。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潘啟傑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擬議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18,000,000股悉數繳足股份構成。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4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便是說，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則可以股本支付。任何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信貸總額，或倘獲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則以股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重大不利。然而，董事會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18,000,000股減少至376,2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通過彼等各自於Energetic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權益，並直接持有196,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46.89%。根據收購守則，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各為彼等配偶）被認為一致行動人士。

因購回授權悉數獲行使導致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造成Energetic Way Limited的股權百分比增至約52.09%（因此使得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之股權增加至52.09%）。倘該等增加發生，隨著Energetic Way Limited、潘啟傑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彼等各自之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2%，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於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 (定義見收購守則) 可能取得或鞏固於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0%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情況出現。董事無意在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5.50	0.39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07	1.03
二月	1.87	1.49
三月	2.57	1.77
四月	2.22	1.60
五月	1.84	1.60
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9	1.64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任何股份。

8. 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作出如此之行動。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環德輔道中60-68號萬宜大廈3樓上海小南國198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霍日昌先生；及
 - 2.1.2 王啟達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K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啟傑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霍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克強先生 江錦宏先生 王啟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普中心33樓E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